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朴簡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俊銘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2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俊銘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邱俊銘因其友人蕭○○與前任職於「南昌車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南昌公司）之負責人鄭○○間有薪資糾紛，遂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下午3時15分許，陪同蕭○○前往址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之南昌公司營業處與鄭○○商討薪資給付事宜，然雙方因故起口角爭執，邱俊銘竟基於恐嚇之接續犯意，先對鄭○○恫稱「你真的要我叫人來打你」、「沒關係，不然我現在叫人馬上過來」等語，再以行動電話與不詳之人通話方式，刻意對鄭○○恫稱「沒關係，你先等著，就看他老闆要不要給錢」等語，致其心生畏懼，足以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俊銘偵訊時坦承不諱（偵卷第33頁至第40頁），核與告訴人鄭○○指訴（警卷第7頁至第10頁）及證人蕭○○證述（警卷第1頁至第3頁、偵卷第33頁至第40頁）大致相符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對話譯文、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過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警卷第11頁至第18頁）附卷足憑，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邱俊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01 被告先後以前開言詞恐嚇告訴人，顯係基於同一目的所為之
02 數個舉動，因其侵害法益同一，且數個行為係密切接近之時
03 間實施，各個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
04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應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

05 四、被告前因強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再經臺灣高等法
06 院臺南分院以99年度抗字第3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
07 確定，並於103年4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迄108年4月5
08 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
09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
10 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所涉罪質、犯罪情
11 狀，認為如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，並不會使被告所受之
12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也不會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
13 過苛之侵害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皆無抵觸，應
14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15 五、爰審酌被告為助友人蕭○○向告訴人索討薪資，惟不思理性
16 溝通、解決糾紛，而以前開方式恫嚇告訴人，令告訴人心生
17 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承犯
18 行，及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餐飲業，家庭狀況
19 小康（警卷第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2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1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
22 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
23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24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2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26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28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盧伯璋

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31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
0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2 為準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04 書記官 曹瓊文

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8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